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給付及權益簡明表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結婚補助	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須登載結婚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	2個月薪俸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不得申請補助。
生育補助 (女性公教人員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檢附相關單位驗證文件。 	按被保險人生育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	<p>103年6月1日起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
生育補助 (向學校申請生育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檢附相關單位驗證文件。 請領差額者，檢附配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證明影本1份。 	按生育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補助2個月薪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申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眷屬喪葬補助	喪葬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1. 死亡證明書1份 2. 除戶戶籍謄本1份 3.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1份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3. 子女未滿20歲、未婚且無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無謀生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公保	事實發生之日起10年內	1. 死亡證明書1份 2. 除戶戶籍謄本1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1份 4.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	父母、配偶死亡	3個月平均保俸額		1.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2.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25歲之子女為限。
	公保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起10年內	1.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1份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	全殘廢	因公	36個月保俸	
非因公				30個月保俸			
半殘廢	因公	18個月保俸					
非因公	15個月保俸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部份殘廢	因公 8 個月 保俸 非因公 6 個月 保俸	
公保本人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 日起 10 年內	1. 死亡證明書 1 份 2. 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1 份 4. 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 1 份	因公	36 個月保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殘廢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非因公：病故或意外死亡)
			非因公	30 個月保俸 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予 36 個月	
公保養老給付	自得請領之日起 10 年內	教育部(銓敘部)退休核定函副本至公保處，由公保處審核並核發養老給付支票至人事室。	1. 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2. 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 45.5%。 3. 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1.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2. 養老年金給付之情形： (1)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2)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3)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子女滿 3 足歲以前	1.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 份 2. 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1 份	平均保俸額 × 60% (同一子女可領取 6 個月)		1.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 1 年以上。 2.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3.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子女教育補助費	註冊繳費之日起3個月內	1. 繳費收據 1 份 (國中、國小免附) 2. 新增申請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1. 以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 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急難貸款	於急難事故時申請	1. 申請表 1 份 2. 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金額申請貸款	貸款條件如下： 1. 員工本人因病住院醫療經醫院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2. 配偶及直系親屬因病住院經醫院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3. 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 4. 居所因水災、風災、火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致房屋必須重建(修)，經村里長或警察機關證明者。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2.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面反面影本，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1 份 3. 全家戶籍謄本 1 份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1 份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申請發放慰問金	1.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2.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 1 次為限。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自由申請	1. 開戶申請書 2. 身分證 3. 印鑑章	1. 每月最高儲蓄額 1 萬元，每人最高限額 70 萬元。 2. 利率按承辦儲蓄單位牌告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隨時辦理	檢附健檢收據 1 份	每次補助最高新臺幣 3 千 5 百元。	1. 40 歲以上教職員(不含教官、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 2. 每人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 1 次，公假登記以 1 天為限。

公私立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下學期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 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數額 高中 支給。

高職